

# 宜蘭縣 108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8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宜蘭縣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3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 宜蘭縣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本縣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在縣內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(一) 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  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   2. 自傳 1 篇 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。
   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 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 - (二) 評選會議記錄暨接受全國表揚者推薦表請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寄(送)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彙整，呈報總團部服務處辦理。
  - (三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# 宜蘭縣 108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	(英文)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電子 信箱	
具體 優良 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
	推 薦 單 位	(單位戳章)	

推薦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負責人：